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楊健邦

電話：04-22501183#183

傳真：04-22501609

電子信箱：a62023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經濟部金門地區供水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收文



1115309672